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3) 內幕消息
及
- (4) 暫停買賣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派發末期股息(如適用)，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便獲取所需有關本集團投資美元票據之進一步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美元票據均依本公司規範的簽核流程申請，同時符合香港及臺灣的法律規範；本公司在銀行、律師、券商等專業團隊的協助下完成交易，是很單純的財務投資行為。本公司認為依據合約，將於票據到期日收回本金及利息，核數師認為前述美元票據之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尚須進一步評估美元票據連結抵押品之價值，這超出公司可取得的資料範圍。

因此，本公司認為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年度業績。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為了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內檢討及批准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刊發二零二零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內幕消息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對美元票據的投資不涉及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要求披露的內幕消息。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業績之公告為止。

待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包含經審核之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